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86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賴瑞隆、劉世芳、蔡適應、林昶佐、陳明文、賴品妤等 17 人，有鑑於觀光局組織條例自 2001 年修訂至今已 21 年未再修訂，然全年來台旅遊人數已由 2001 年的 283 萬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1,186 萬人，目前人力編制已不符實務所需。爰此，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因此為健全觀光推廣組織功能，保障台灣觀光旅遊業發展，應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以有效強化觀光業管單位之量能，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昆澤	賴瑞隆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陳明文	賴品妤			
連署人：何欣純	劉權豪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林宜瑾	蘇巧慧	莊瑞雄	林靜儀	洪申翰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觀光局組織法自 2001 年修訂至今已 21 年未再修訂，然全年來台旅遊人數已由 2001 年的 283 萬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1,186 萬人，目前人力編制已不符實務所需。

並且，為因應旅遊模式的改變，自由行旅客也大幅增加，增進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強化區域交通、文化等資源共享，建立具區域特色且具獨特性的旅遊模式，是未來台灣觀光發展的重點，因此觀光旅遊業管單位應具有制定區域觀光旅遊政策，及協調區域資源整合之能力，不應只作為業務執行之機關。

因此，為健全觀光推廣組織功能，保障台灣觀光旅遊業發展，應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以有效強化觀光業管單位之量能，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

爰依《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p>	<p>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區域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全國、區域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區域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區域觀光業務需要，得設各區域觀光管理處。</p> <p>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區域觀光管理處，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p> <p>第一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區域觀光管理處，應與客家族群建立共同管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觀光署應制定發展區域觀光發展政策，規劃、推動及輔導建立具區域特色之觀光產業。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精神，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權利及傳統文化保存，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四、依據客家基本法之精神，為保存發揚客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文化，應與當地客家族群建立共同管理機制。</p> <p>五、為推動族群主流化，並保障各族群傳統領域、文化之權利，並藉此建立區域觀光特色，應建立與當地群族民眾共同管理、協商之機制。</p>
<p>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國際觀光推展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